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湛江晨鸣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为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湛江晨鸣”）银团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为保障湛江晨鸣项目建设资金和生产经营资金需要，降低湛江晨鸣财务费用，进一步改善湛江晨鸣债务结构，促进湛江晨鸣稳定发展，湛江晨鸣拟向由国家开发银行、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直属支行组成的银团申请项目借款26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为12年。公司为本次湛江晨鸣申请银团贷款260,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由公司、湛江晨鸣、吉林晨鸣有限责任公司、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土地、房产以及机器设备为本次湛江晨鸣申请银团贷款260,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抵押担保。。

我们认为：湛江晨鸣为公司的下属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。湛江晨鸣经营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。为湛江晨鸣银团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其项目建设所需资金，降低其财务费用，改善其债务结构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 潘爱玲 王凤荣 梁阜 黄磊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